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2023年5月

目 录

**一、水资源管理**...................................................................................................................1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1

2.取水单位或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2

3.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2

4.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行为.....................................................................................................................3

5.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4

6.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4

7.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4

8.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5

9.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5

10.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6

11.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6

12.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等行为.......................7

13.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8

14.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9

15.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9

16.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10

17.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11

18.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1

19.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11

20.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12

21.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12

**二、河湖管理**....................................................................................................................13

22.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13

23.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13

24.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取水及修筑临时设施取水...............................14

25.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14

26.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15

27.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行为........................................................15

28.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15

29.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16

30.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17

31.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17

32.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18

33.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18

34.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18

**三、水土保持管理**............................................................................................................19

35.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19

36.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19

37.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20

38.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21

39.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21

40.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22

41.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22

42.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3

43.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23

44.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3

**四、水工程管理**...............................................................................................................24

45.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等行为...........24

46.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25

47.造成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损毁......................................................................25

48.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25

49.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26

50.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26

**五、水文管理**....................................................................................................................27

51.不具备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27

52.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27

53.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28

54.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破坏或者影响监测环境的违法行为...................28

**六、防汛抗旱管理**............................................................................................................29

55.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29

56.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29

57.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30

58.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30

**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30

59.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30

60.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31

61.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32

**八、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32

62.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行为...............32

63.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行为...........................................................33

64.水利领域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33

65.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34

66.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34

67.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35

68.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36

69.水利领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37

70.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39

71.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39

72.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40

73.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40

74.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41

75.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41

76.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41

77.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42

78.水利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建设勘察、设计活动........................................................42

79.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44

80.水利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43

81.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43

82.水利领域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45

83.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45

84.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45

**九、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46

85.水利领域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46

86.水利领域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46

87.水利领域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46

88.水利领域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47

89.水利领域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47

90.水利领域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48

91.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行为.......................48

**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49

92.水利领域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49

93.水利领域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49

94.水利领域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51

95.水利领域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等行为.............................................51

96.水利领域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52

97.水利领域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52

**十一、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52

98.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52

99.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53

100.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54

101.水利领域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54

102.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55

103.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55

104.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56

105.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57

106.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58

107.水利领域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等行为...............................................................................................................................58

108.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59

109.水利领域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59

110.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60

111.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60

112.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61

113.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61

114.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62

115.水利领域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62

116.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等行为....63

**十二、水利安全生产**........................................................................................................64

117.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64

118.水利领域未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65

119.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65

120.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66

121.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66

122.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68

123.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69

124.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70

125.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71

126.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72

127.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73

128.水利领域违反员工宿舍和安全出口管理规定.........................................................74

129.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75

130.水利领域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75

131.水利领域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76

132.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76

133.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77

134.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77

135.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78

136.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78

137.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79

138.水利领域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79

139.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80

140.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80

141.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81

142.水利领域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81

143.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82

144.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82

**十三、水利领域保障农民工权益.......**.............................................................................82

145.水利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82

146.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1. 水资源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 **裁量阶次和具体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情节轻微：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非超采区）两百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在限采区（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参照非超采区的同等违法情节，提高一档处罚；禁采区参照非超采区的同等违法情节，提高两档处罚。 |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上一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超采区）两百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2）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取水量，非水力发电取水户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20%以下（塔里木河流域内河道引水10%以下）的。（3）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地表水）、取水用途（地表水）、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一万立方米以上两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超采区）五千立方米以上一万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2）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取水量，非水力发电取水户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上50%以下（塔里木河流域内河道引水10％以上20%以下）的。（3）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地表水）、取水用途（地表水）、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两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非超采区）一万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2）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取水量，非水力发电取水户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塔里木河流域内河道引水20％以上的。（3）违反本条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者被指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 2 | 取水单位或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缴纳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超过征收单位同意的缓缴时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未进行缴纳的。 |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
| 情节一般：超过征收单位同意的缓缴时限六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未进行缴纳的。 |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超过征收单位同意的缓缴时限九十日以上未进行缴纳的。 |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3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家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建设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2）违反本条款规定，逾期未整改、拒不整改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行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取水量三千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2）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3）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关停、报废、封填取水工程或注销手续，采取补救措施的。（4）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按照规定封井或回填，采取补救措施的。（5）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较小损失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并取水的，适用《水法》第六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有关规定处罚。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取水量三千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2）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3）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4）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5）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般损失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取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 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3. 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4）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5）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 | 《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情节一般：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按照规定封井或回填，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非超采区）改变取水用途所用水量占批复总水量20%以下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在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参照非超采区的同等违法情节，提高一档处罚。 |
| 情节一般：（非超采区）改变取水用途所用水量占批复总水量20％以上50%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非超采区）改变取水用途所用水量占批复总水量50%以上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20%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未按规定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上50%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未按规定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在地下水超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在地下水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2）违反本条款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补办有关手续的；（2）自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日取水能力或工程规模较小。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情节一般：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日取水能力或工程规模一般。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日取水能力或工程规模较大。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取水工程尚未修建的。 |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2）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下的。 |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上的。 |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2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2）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20%以上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2）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上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2）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违反本条款规定，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2 |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等行为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未造成影响的。（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报送的取水情况不合格的。（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但提供材料不合格等行为的。（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提供材料等行为的。（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3 |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地下水管理条例》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情节轻微：计量设施首次不合格或计量设施首次运行不正常，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正常，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计量设施首次不合格或计量设施首次运行不正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者取水量大的。 |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安装计量设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到位的。（2）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两次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
| 情节较重：未安装计量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安装计量设施，经督促无效及责令安装计量设施但仍不安装等违法情节严重的。（2）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三次以上的。 | 取地下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14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的；（2）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情节轻微：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
| 16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情节轻微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未造成不良影响；（3）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提供符合规定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首次擅自停用节水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的；（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首次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3）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符合规定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或者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不合格的。 | 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被处理两次及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被处理两次及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等违法情节严重的；（3）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一般：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18 |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报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补报，未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补报，对地下水产生较小影响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补报，未对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首次逾期不补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报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第一次被查处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第二次被查处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第三次及以上次数被查处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按照规定封井或回填。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按照规定封井或回填。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规定封井或回填。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河湖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防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倾倒（堆放、贮存、掩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一吨以下、生活垃圾体积十立方米以下、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物料的；（2）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在5％以下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倾倒（堆放、贮存、掩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一吨以上一百吨以下、生活垃圾体积十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物料的；（2）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在5％以上10％以下的；（3）在汛期实施倾倒行为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倾倒（堆放、贮存、掩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一百吨以上、生活垃圾体积五百立方米以下、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物料的；（2）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在10％以上的；（3）严重阻碍行洪的；（4）在重点河流、湖泊、水库等实施倾倒行为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恢复原状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逾期不改正的，侵占水域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情节一般：逾期不改正的，侵占水域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的，侵占水域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取水及修筑临时设施取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或者修筑临时设施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取水量五百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未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行洪的，适用《防洪法》有关规定处罚。 |
| 情节较轻：取水量五百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取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两万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取水量两万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2）限期内拆除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 |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防洪的影响较为轻微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防洪的影响较为轻小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防洪的影响较为轻大的；（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2）占河道宽度5%以下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的；（2）占河道宽度5%以上10%以下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种植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2）占河道宽度10%以上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围湖、围垦河道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2）占河道宽度5%以上10%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围湖、围垦河道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的；（2）占河道宽度10%以上20%以下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围湖、围垦河道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2）占河道宽度20%以上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行洪造成影响的，按期补办有关手续的。（2）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修建建设项目占河道宽度5%以下、占河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对防洪影响较小的。（2）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中三项之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占河道宽度5%以上10%以下、占河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对防洪影响较大的。（2）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中两项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占河道宽度10%以上、占河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妨碍行洪的情节的。（2）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中三项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者违反任一项，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但不通过，逾期不改正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但未影响行洪的。 | 可以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影响行洪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建设项目投资额较小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建设项目投资额一般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建设项目投资额较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恢复河道原状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 情节轻微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恢复河道原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2）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开采量在五立方米以下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影响河道行洪的，适用《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
| 情节一般：开采量在五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较重：开采量在五十立方米以上。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3 |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等配合监督检查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但存在提供有关材料不合格等行为的。 |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但存在拒不提供有关材料等行为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且存在拒不提供有关材料等行为的。（2）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监督检查等情节严重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4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无违法所得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较小的。 |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较大的。 |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 三、水土保持管理 |
| 35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处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十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对处罚。 | 情节较轻：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采挖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 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 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情节较轻：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占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的。 | 验收不合格：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占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 | 验收不合格：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 | 验收不合格：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 验收不合格：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情节较轻：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情节一般：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逾期三个月以内。 |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 情节一般：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逾期六个月以上的十二个月以内。 |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两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3 | 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停止违法行为的；（2）采取补救措施的等。 | 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  |
| 44 |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二）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不整改的。 | 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拒不整改的。 | 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 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四、水工程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45 | 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2）造成的损失较小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对水利工程运行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未采取补救措施的；（2）造成的损失一般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 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造成较小影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2. 造成的损失较大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不改正的，在案件调查处理前恢复原状的。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拒不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造成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损毁 | 《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下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首次擅自通行，现场劝离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拒不离开，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视违法损害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造成损坏较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采取补救措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造成损坏较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行为造成损坏重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或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五、水文管理 |
| 51 | 不具备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2）造成轻微社会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2）造成一般社会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下的；（2）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轻微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70%以下的；（2）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一般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2）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预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较小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未采取补救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一般：预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一般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预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较大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破坏或者影响监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采取补救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一般：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六、防汛抗旱管理 |
| 55 | 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拒不改正的，采取强制调度措施。 |
| 情节较轻的，拒不改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发生轻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2）对下游造成影响轻微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拒不改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发生中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2）对下游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拒不改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2）对下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三万元以下损失的；（2）对抗旱造成轻微影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损失的；（2）对抗旱造成一般影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情节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五万元以上损失的；（2）对抗旱造成严重影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 予以警告。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8 |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予以警告。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
| 59 |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损失，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造成一般损失，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的；（2）造成重大损失，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0 | 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较轻：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的；（2）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较少，按要求完成退赔的。 |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情节一般：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一般，按要求完成退赔的。 |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较大的；（2）未按要求完成退赔的。 |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八、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
| 62 |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一般：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有一家资质不够的。 | 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有两家资质不够的。 | 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有两家以上资质不够的。 | 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情节较轻：肢解发包建设工程金额一千万元以下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 |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情节一般：肢解发包建设工程金额一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金额五千万元以上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 64 |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影响工程质量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66 |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仅完成建设项目档案部分移交的。 |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拒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情节一般的，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小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3）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费用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重的，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中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

（3）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费用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的，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大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3）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费用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 68 | 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情节一般：允许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允许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情节严重：存在上述两种违法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其他违法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69 | 水利领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情节一般：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小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情节较重：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中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情节严重：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大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70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71 | 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2）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不符合要求的。（2）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2）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 72 | 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不符合要求的。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73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实际检验或者取样检测数量占应检验总数或者检测总数的85%以上不足100%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实际检验或者取样检测数量占应检验总数或者检测总数不足85%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未进行检验或者取样检测的， |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74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义务造成工程安全隐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义务造成工程不能正常发挥效益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无法正常运行的。 |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2）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较重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76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77 | 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8 | 水利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建设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第一次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第二次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
| 79 | 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罚款。 |  |
| 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0 | 水利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第一次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第二次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81 | 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项目法人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监理单位罚款。对咨询、勘测、设计单位罚款。对施工单位罚款。对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罚款。 |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项目法人通报批评；对监理单位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监理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对咨询、勘测、设计单位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咨询、勘测、设计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对施工单位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对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罚款。 |
| 82 | 水利领域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情节一般：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 | 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 83 | 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一般：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通报批评。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严重的。 | 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 |
| 84 | 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要求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水利领域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一般：，擅自从事一般土石方工程检测业务的。 | 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检测报告无效。 |
| 情节较重：擅自从事一般砼工程检测业务的。 | 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擅自从事主体工程受力构件砼工程、防渗墙检测业务的。 | 可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水利领域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
| 87 | 水利领域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要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水利领域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轻微：首次被查处的，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未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影响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一般非主体工程的。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主体工程非主要部位的。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主体工程主要部位的。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9 | 水利领域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情节轻微：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2. 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较重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水利领域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一般：但未从事质量检测的。 |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不足3次的；

（2）造成经济损失不足10万元的。 |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累计从事质量检测活动3次以上的；

（2）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行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情节一般：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

（2）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 |
| 92 | 水利领域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 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
| 93 | 水利领域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三十四条：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 |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
| 情节较重 | 第二次违法，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 情节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次数违法，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 94 | 水利领域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 |
| 95 | 水利领域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等行为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 |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 |
| 96 | 水利领域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 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监理人员停止执(从)业1年。 |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等情节特别严重的。 | 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97 | 水利领域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监理人员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 |
|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等情节特别严重的。 | 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十一、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 |
| 98 | 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建设和社会影响较小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建设和社会影响恶劣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99 | 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未造成损失的。（2）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较重：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造成损失轻微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造成损失严重的。（2）影响中标结果的。 |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 100 | 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1 | 水利领域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主动及时整改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给予警告。 |  |
| 103 | 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 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情节一般：首次串通投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以行贿谋取中标；
2.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情节特别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2. 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05 | 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情节一般：首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情节特别严重：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06 | 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要求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07 | 水利领域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情节一般：未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的。 | 对中标人处转让、分包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情节较重：对项目建设损害程度不重，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 对中标人，转让、分包处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情节严重：对项目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中标人，转让、分包处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08 | 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较重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中标合同已签订并实施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09 | 水利领域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10 | 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情节轻微：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主动及时整改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逾期未整改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1 | 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轻微：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超额收取保证金金额小于规定金额1.5倍的。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超额收取保证金金额大于规定金额1.5倍的。 | 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情节轻微：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3 | 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情节严重：未影响中标结果。 |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 情节特别严重：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114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情节轻微：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整改，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额千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较轻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额千分之四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严重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15 | 水利领域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整改，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额千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较轻的。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额千分之四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严重的。 |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16 | 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等行为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拒不改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 | 通报批评。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十二、水利安全生产 |
| 117 | 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情节较轻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8 | 水利领域未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一般：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较重：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情节特别严重：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9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0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较重：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情节特别严重：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121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情节轻微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四万以下的罚款。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四种及以上，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2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情节轻微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逾期未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逾期未改正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四种及以上，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3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控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情节轻微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四种及以上，按期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4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但执行不到位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执行或者拒不执行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情节较重：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执行的。 |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25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情节较轻：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五十万元及以上的。 |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126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无协议或合同未明确职责但有人协调管理的；（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有协议或合同明确职责但无人协调管理的；
2. 逾期未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既无协议或合同未明确职责又无人协调管理的；（2）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7 | 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无协议但有人检查协调的；（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有协议但无人检查协调的；
2.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情节较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既无协议又无人检查协调的；
2.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128 | 水利领域违反员工宿舍和安全出口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29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不足10%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一般：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10%及以上不足20%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20%及以上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0 | 水利领域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等配合监督检查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但存在提供有关材料不合格等行为的。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但存在拒不提供有关材料等行为的。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且存在拒不提供有关材料等行为的。（2）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监督检查等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31 | 水利领域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
2.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33 | 水利领域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2）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34 | 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35 | 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一般：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严重：造成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136 | 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处合同价款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 处合同价款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合同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37 | 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造成一般等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8 | 水利领域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39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挪用费用比例20%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挪用费用比例20%以上50%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挪用费用比例50%以上的。 | 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140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等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1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等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2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逾期未改正，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3 |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144 | 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 可以处以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节严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不符合要求的。 | 可以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
| 情节特别严重：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 可以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十三、水利领域保障农民工权益 |
| 145 | 水利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未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占总数百分之十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未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占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未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占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6 |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拒不改正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发生社会不稳定因素等情节较重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违法行为涉及非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对应的行政处罚种类涉及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应将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违法行为情况通报资质许可机关。**